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永祥精制米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油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国丰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兴昌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**注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**

**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